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 股 票 增 值 權 》 計 劃
選 舉 本 公 司 第 三 屆 董 事 及 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楊公堤18號西湖國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長函件

一、緒言.....	1
二、股票增值權計劃.....	2
三、三屆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	13
四、臨時股東大會.....	19
五、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徐平(董事長)

劉章民

周文杰

李紹燭

范 仲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歐陽潔

劉衛東

朱福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吳連烽

楊賢足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

1. 載列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2. 本公司三屆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國家相關部門的政策規定，為保持股權激勵制度的連續性，以及提高管理效率，簡化相應流程，經公司二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批准，擬對於2005年10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一)、計劃第三條：名詞定義

(1)、原計劃內容：

「行為失當」	指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損害公司同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或對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的行為。
「重大過失」	有刑事犯罪行為；或違反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失的行為。
「預定行權期」	行權申請書上列明的，自申請日期起的30個交易日。如果預定行權期包含了第十一條第(一)款第5點規定的敏感時期，則當敏感時期發生時中止期限的計算，敏感時期結束後恢復連續計算，直至期滿。
「行權日」	在預定行權期內，公司股票價格達到或超過行權價的日期。
「行權價」	指被授予人在行權申請書中列明的期望達到的公司股票價格。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董事會函件

(2)、修改為：

「授予時薪酬總水平」指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時距離公司下一批股權增值權授予的間隔期內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統計年限應當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間隔期匹配，該年限在1年以上，最高不超過3年。當國家主管部門對統計年限規定調整時，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對統計年限進行相應調整。

「行權日」 指公司組織統一行權的日期。

「行權價」 指行權日公司股票最高價格。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二)、計劃第四條：適用範圍

(1)、原計劃內容：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一般而言，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監事、經營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公司董事、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計劃。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2)、修改為：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一般而言，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營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不含監事、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人員(包括控股股東公司的員工)，以及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兩年以內人員。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董事會函件

(三)、計劃第十條：績效限制條款

(1)、原計劃內容：

(一) 授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董事會依據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情況決定授予對象和數量。

在符合授予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被授予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得分，對本年度其授予數量進行修訂：

- 1、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授予；
- 2、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D，授予數量減半；及
- 3、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A、B、C，100%授予。

如被授予人同時屬於適用《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該等被授予人員的績效考核應參考《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執行。

(二) 生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 1、 如果公司的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ROE)達到期初設定目標值的100%以上，應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全部生效；
- 2、 如果公司的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ROE)未達到期初設定目標值的60%，應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不能生效；
- 3、 如果公司的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ROE)超過期初設定目標值的60%，但低於期初設定目標值，應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按下列公式按比例生效：

$$S = S0 \times ROE/ROE0$$

S： 實際生效的股票增權數量
S0： 應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ROE： 淨資產收益率實際完成值
ROE0： 淨資產收益率目標值

董事會函件

(2)、修改為：

(一) 授予條件績效限制條款

董事會依據公司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情況決定是否授予股票增值權。

公司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總資產週轉率達到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值以上，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方可授予股票增值權。

(二) 授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董事會依據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情況決定授予對象和數量。

在符合授予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被授予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得分，對本年度其授予數量進行修訂：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授予；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D，授予數量減半；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A、B、C，100%授予。

如被授予人同時屬於適用《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該等被授予人員的績效考核應參考《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執行。

(三) 生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公司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總資產週轉率達到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值以上，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並高於授予年度的業績水平，各期已授予的應生效股票增值權全部生效。

如遇重大併購重組行為或會計核算制度重大變化時，同口徑調整上述對應指標或由董事會確定。

(四)、計劃第十一條：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1)、原計劃內容：

(一)行權規定：公司只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滿足下列全部條件的申請時，才被認為是有效行權：

- 1、 接收到由增值權被授予人簽名，並由他們送交的行權申請書。申請書中闡明要行使增值權的數量、行權價和預定行權期。
- 2、 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小於或等於增值權憑證上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果要求行權的數量超過了可行權的數量，按最大可行權數量計算；
- 3、 進入行權有效期後，被授予人不能在下列時期提交行權申請書：
 - (1) 每次業績報告公佈前的10個交易日至公佈後的第2個交易日；
 - (2) 召開股東大會至公告後2個工作日內；
 - (3) 公司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至公告後5個工作日。
- 4、 如果預定行權期內公司股價大於或等於行權價，則行權成功，否則暫緩行權。這部分股票增值權並不失效，在有效期內，被授予人可以再次申請行權，直至行權成功。
- 5、 公司應在行權完成後及時通知被授予人(包括行權成功和行權失敗兩種情形)，並於行權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情況的書面通知。

(二)行權收益：行權成功後，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計算行權收益：

行權收益 = 行權股數 × (行權價 - 授予價) × 當日匯率 - 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當日匯率：以行權成功之日的1港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為準

董事會函件

(2)、修改為：

(一)行權規定：股票增值權由公司統一管理，公司將根據公司業績情況及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統一組織行權。

1、 公司依據授予對象個人業績完成情況、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及公司相關規定，決定行權對象範圍；

2、 行權數量、行權日由公司統一決定，並根據行權情況兌現收益；

3、 不能在下列時期進行行權：

(1) 每次業績報告公佈前的10個交易日至公佈後的第2個交易日；

(2) 召開股東大會至公告後2個工作日內；

(3) 公司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至公告後5個工作日。

(二)行權收益：行權成功後，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計算行權收益

行權收益 = 行權股數 × (行權價 - 授予價) × 當日匯率

當日匯率：以行權成功之日的1港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為準

每期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行權有效期末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原則上最高不超過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增值權收益)的40%；股票增值權實際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

當每期股票增值權行權有效期內公司實際平均業績水平明顯高於授予時業績基準時，董事會可依據公司業績情況及相關政策對行權收益限定比例作適當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當國家主管部門對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限定條件進行調整時，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限定條件進行相應調整。

(五)、計劃第十三條第一款：特殊情況下行權權力

(1)、原計劃內容：

(一)特殊情況下行權權力

特殊情況		已經生效的增值權	尚未生效的增值權	
1 解除 勞動 關係	本人原因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解除勞動關係之日的3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公司 原因	調動	1) 被授予的增值權不滿6個月的，全部失效	
			2) 被授予的增值權多於6個月的，1/2數量的增值權生效，並在調離日起的3個月內全部行權	
		其他	被授予的增值權立即生效並可以行權，但必須在生效日起3個月內行權。	
	雙方協商一致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解除勞動關係之日的3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喪失行 為能力	因公	視同在本單位工作，按原生效時間表生效	
		因私	可以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解除勞動關係日後的3年兩者先到達日期	即時失效
行為失當或 重大過失		已生效但尚未行權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即時失效；同時公司有權力行使法律手段收回被授予人已獲得的股票增值權收益		

董 事 會 函 件

特殊情況		已經生效的增值權	尚未生效的增值權
2 終止 勞動 關係	退休	可以行權，但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退休日後的3年兩者先達到的日期	按原生效時間表生效，但必須在生效日起的24個月之內行權
	死亡	可以行權，由其合法受益人在原被授予人死亡之日起開始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和死亡日後12月兩者中先到達的日期	即時失效
	勞動合同屆滿未續簽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止勞動關係之日的3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2)、修改為：

(一) 特殊情況下行權權力

1、解除和終止勞動關係情況下行權權力

特殊情況		已經生效的增值權	尚未生效的增值權	
1 解除 勞動 關係	本人原因	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	即時失效	
	公司 原因	調動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調離之日起的6個月內全部行權	即時失效
		其他	被授予的增值權立即生效並可以行權，但必須在生效日起6個月內行權。	
	雙方協商一致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解除勞動關係之日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喪失 行為 能力	因公	可以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解除勞動關係日後的6個月兩者先到達日期	即時失效
因私				

董 事 會 函 件

特殊情況		已經生效的增值權	尚未生效的增值權
2 終止 勞動 關係	退休	可以行權，但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退休日後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	即時失效
	死亡	可以行權，由其合法受益人在原被授予人死亡之日起開始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和死亡日後6個月兩者中先到達的日期	即時失效
	勞動合同屆滿未續簽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止勞動關係之日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2、 其他情況下行權權力

股權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生效但尚未行權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即時失效；同時公司有權力行使法律手段收回被授予人已獲得的股票增值權收益：

- (1) 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損害公司同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或對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的行為。

(六)、計劃第十五條：控制權變更

(1)、原計劃內容：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只要被授予人的增值權已持有6個月以上的，則這些增值權可以立刻生效並可以開始行權。行權有效期為自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的12個月。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董事會函件

(2)、修改為：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仍按本計劃規定或相關約定繼續生效及行權。

(其他未修訂部分略)

(七)、計劃第十六條第一款：修改

(1)、原計劃內容：

(一)修改

董事會在不影響被授予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1、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小的調整，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
-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挑選和決定增值權被授予人員；
- 3、 如果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和股票期權，以及它們之間的轉換。

但是對下述修改，需要經過超過半數的、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東和其他類型或系列股票的股東(具有與普通股股東一樣的投票權，所有股東按類別投票)的同意，否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4、 增值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5、 增值權授予數量的限制；
- 6、 增值權授予價的調整；
- 7、 增值權行權的限制；
- 8、 計劃有效期、增值權有效期、預定行權期及其他期限的調整；
- 9、 被授予人在公司停業時的權力；
- 10、 任何對被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11、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2)、修改為：

(一)修改

董事會在不影響被授予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管理規定和相關主管部門有特別規定時，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1、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小的調整，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
-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挑選和決定增值權被授予人員；
- 3、 如果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和股票期權，以及它們之間的轉換。
- 4、 增值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5、 增值權授予數量的限制；
- 6、 增值權授予價的調整；
- 7、 增值權行權的限制；
- 8、 計劃有效期、增值權有效期、預定行權期及其他期限的調整；
- 9、 被授予人在公司停業時的權力；

但是對下述修改，需要經過超過半數的、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東和其他類型或系列股票的股東(具有與普通股股東一樣的投票權，所有股東按類別投票)的同意，否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10、 任何對被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 11、 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三、三屆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

根據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新一屆董事會之董事新一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監事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代會」)選舉產生。

由於本公司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屆滿，現建議委任徐平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周文杰先生、朱福壽先生、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周強先生、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為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建議委任馬良杰先生、溫世揚先生、鄧明然先生、任勇先生、李春榮先生、陳斌波先生、黃剛先生為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據公司章程，僱員康理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職代會選舉，代表僱員出任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康理先生獲連任本公司監事無須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獲提名擔任執行董事的是徐平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周文杰先生及朱福壽先生；獲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是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獲提名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執行董事：

徐平先生，53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徐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7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出

董 事 會 函 件

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李紹燭先生，49歲，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范仲先生，57歲，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1993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范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現建議重選范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周文杰先生，57歲，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副總裁。周先生於197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9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董事長，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現建議重選周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朱福壽先生，47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總裁。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裁。朱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朱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53歲，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4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童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歐陽潔先生，53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歐陽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劉衛東先生，43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

董 事 會 函 件

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周強先生，49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8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3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周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孫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及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孫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孫先生於宏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豐富的財務知識。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孫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吳連烽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30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吳先生1999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曾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他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楊賢足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國家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及全國政協委員，現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1616集團股份公司及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具有超過40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熟悉大型企業的管理和運作，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楊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七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獲提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是馬良杰先生、溫世揚先生、鄧明然先生、任勇先生、李春榮先生、陳斌波先生、黃剛先生；康理先生為職工監事。

由股東重選為本公司監事的候選人履歷

馬良杰先生，54歲，研究員級高工。馬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進入東風公司前，曾任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溫世揚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溫先生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財產法、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曾出版多本著作。溫先生是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溫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鄧明然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鄧先生是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擁有博士學位。他亦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鄧先生先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曾刊發多本著作。鄧先生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湖北楚

董事會函件

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鄧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任勇先生，46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2005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任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

李春榮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87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6年至2007年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陳斌波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1987年華中工學院經濟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畢業，同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黃剛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清華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0年攻讀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現建議選舉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為期3年。

董事會函件

職工監事：

康理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監事。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6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1987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上述各位董事、監事的酬金將於彼等獲委任後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彼等之任何其他酬金將與其他相若之上市公司董事收取之酬金相符。

四、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楊公堤18號西湖國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改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一、總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簡稱「本計劃」)是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給予公司管理人員的一種與公司共享收益的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

二、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創造性和主動性，促進公司的戰略目標的實現和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三、名詞定義

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名詞和術語做如下解釋：

「本計劃」	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增值權計劃」。
「公司」	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也稱「普通股」，是指本公司面值為 1.00 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票。
「流通股票」	指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指計劃參與人擁有獲得流通股票價格上升而帶來差價收益的權利。
「計劃生效日」	指按本計劃第六條的解釋。
「計劃有效期」	指按本計劃第六條的解釋。
「董事會」	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附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獨立監事」	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擔任管理職務，且與公司關聯人或管理層沒有任何親緣及經濟利益關係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於公司股東，與本公司沒有勞動合同關係，不在公司內部擔任管理職務，且與公司關聯人或管理層沒有任何親緣及經濟利益關係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職工」	指與公司簽有有效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
「被授予人」	指本計劃下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職工。(後文中出現的「被授予人」也涵蓋了被授予人的合法受益人。)
「授予日」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增值權生效日」	根據本計劃限制時間表的規定，已授予的部分或全部增值權生效的日期，增值權持有人可以在這天以後按照行權日的市場價與授予價的差額享受收益。
「行權」	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力。
「失效日」	本計劃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到失效日為止的期限。
「鎖定期」	指從授予日起到第一批增值權生效的期限。
「限制時間表」	指將一次授予的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行權有效期」	指從增值權生效日到失效日之間的期限。
「授予價」	指本計劃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授予價格。
「行權日」	指公司統一組織行權的日期。

附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行權價」	指行權日公司股票最高價格。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H股在當天的收盤價。
「交易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	解除勞動關係的原因主要分為3種：本人原因、公司原因、雙方協商一致；終止的原因分3種：退休、死亡和勞動合同到期未續簽。按本計劃第十三條第(一)款處理。
「退休」	包括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
「授予時薪酬總水平」	指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時距離公司下一批股權增值權授予的間隔期內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統計年限應當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間隔期匹配。該年限應當在1年以上，但最高不超過3年。當國家主管部門對統計年限規定調整時，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對統計年限進行相應調整。

四、適用範圍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一般而言，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營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不含監事、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人員(包括控股股東公司的員工)，以及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兩年以內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職能部門部長、副部長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和投資超過25%(包括25%)的公司的派駐員，以及其他公司和下屬公司的經營管理人員。

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根據其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和貢獻來確定。

薪酬委員會擁有本計劃適用範圍的解釋權。

五、本計劃的制定與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對本計劃進行管理。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議，監督、評估本計劃的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進和完善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提議年度股票增值權授予名單和數量，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進行表決時，有關利益關聯人員應該回避。薪酬委員會授權公司有關部門負責擬定年度實施細則。

六、計劃有效期

計劃生效日為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的日期。在生效日前，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增值權。

除非另有規定，計劃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十(10)年。在這期限後，董事會不會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增值權，但本計劃下已授予的增值權繼續有效。

七、授予數量的規定

- (一) 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二) 計劃有效期內，任何被授予人獲得的股票增值權累計數不得超過計劃已授予總數的8%。

八、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接受

- (一)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以隨時將股票增值權授予符合條件的被授予人。
- (二) 增值權授予通知書必須以書面形式出現，且必須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簽發後才生效。被授予人對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接受也必須以書面形式出現，即，被授予人必須在增值權授予通知書上簽名，且必須在出具該文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否則，該次授予將視同不可撤消地被拒絕接受。
- (三) 公司應當向每一位被授予人發放一份書面的股票增值權憑證，註明其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時間、數量、授予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等。
- (四) 在公司收到被授予人提交的已簽名確認接受的增值權授予通知書後的15個工作日內，公司將出具董事會秘書已簽署和蓋章的股票增值權憑證並送達被授予人。
- (五) 公司有權根據增值權行權情況或其他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的情況，按照剩餘可行權的增值權數量，簽發新的增值權憑證並收回原增值權憑證；或對原增值權憑證上的剩餘可行權的增值權數量予以調整，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

附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六) 除非董事會另外安排，股票增值權原則上董事會每1-2年授予一次。董事會根據被授予人所負的職責大小和績效表現決定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和數量。

(七) 在公佈業績報告的前30日內，或在召開董事會前5個工作日內，不得授予增值權，直至有關資料在報刊上刊登為止。

九、授予的主要條款

(一) 授予價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為授予日的前30個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數。後續年度授予的授予價為授予日當天的收盤價和前5個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數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二) 增值權有效期

每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的6年內有效。

(三) 限制時間表

除提前生效的規定外，被授予的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行權，2年後按比例生效。

鎖定期	生效日期	生效比例	
		首次授予	後續年度授予
自授予日起的 24個月內	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後	30%	50%
	自授予日起的36個月後	35%	25%
	自授予日起的48個月後	35%	25%

(四) 行權有效期

除非本計劃被提前終止或按本計劃的規定股票增值權被加速行權，自限制時間表規定的生效日起至失效日為止的期限內都可以行權。

十、績效限制條款

(一) 授予條件績效限制條款

董事會依據公司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情況決定是否授予股票增值權。

公司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總資產週轉率達到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值以上，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方可授予股票增值權。

(二) 授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董事會依據關鍵業績指標考核情況決定授予對象和數量。

在符合授予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被授予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得分，對本年度其授予數量進行修訂：

- 1、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授予；
- 2、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D，授予數量減半；及
- 3、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A、B、C，100%授予。

如被授予人同時屬於適用《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該等被授予人員的績效考核應參考《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執行。

(三) 生效數量的績效限制條款

公司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總資產週轉率達到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值以上，且高於同行業平均水平，並高於授予年度的業績水平，各期已授予的應生效股票增值權全部生效。

如遇重大併購重組行為或會計核算制度重大變化時，同口徑調整上述對應指標或由董事會確定。

十一、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一)行權規定：股票增值權由公司統一管理，公司將根據公司業績情況及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統一組織行權。

1. 公司依據授予對象個人業績完成情況、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及公司相關規定，決定行權對象範圍；
2. 行權數量、行權日由公司統一決定，並根據行權情況兌現收益；
3. 不能在下列時期進行行權：
 - (1) 每次業績報告公佈前的10個交易日至公佈後的第2個交易日；
 - (2) 召開股東大會至公告後2個工作日內；
 - (3) 公司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5個工作日。

(二)行權收益：行權成功後，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計算行權收益

$$\text{行權收益} = \text{行權股數} \times (\text{行權價} - \text{授予價}) \times \text{當日匯率}$$

當日匯率：以行權成功之日的1港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為準

每期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行權有效期末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原則上最高不超過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增值權收益)的40%；股票增值權實際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

當每期股票增值權行權有效期內公司實際平均業績水平明顯高於授予時業績基準時，董事會可依據公司業績情況及相關政策對行權收益限定比例作適當調整。

當國家主管部門對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限定條件進行調整時，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股票增值權行權收益限定條件進行相應調整。

十二、股票增值權的轉讓和繼承

增值權被授予人無權將增值權出售、轉讓、抵押。無權促成或破壞與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增值權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增值權自動失效，本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增值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在被授予人生前，只能由其親自行權。但下列情況下，股票增值權可以繼承：

1. 根據被授予人的遺囑或繼承法的規定，增值權可以繼承；
2. 符合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關規定，由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資格的繼承人繼承。

十三、增值權的調整和取消

(一)特殊情況下行權權力

1. 解除和終止勞動關係情況下行權權力

特殊情況		已經生效的增值權	尚未生效的增值權	
1 解除 勞動 關係	本人原因	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	即時失效	
	公司 原因	調動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調離之日起的6個月內全部行權	即時失效
		其他	被授予的增值權立即生效並可以行權，但必須在生效日起6個月內行權。	
	雙方協商一致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解除勞動關係之日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喪失 行為 能力	因公	可以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解除勞動關係日後的6個月兩者先到達日期	即時失效
因私				
2 終止 勞動 關係	退休	可以行權，但失效日為原失效日與退休日後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	即時失效	
	死亡	可以行權，由其合法受益人在原被授予人死亡之日起開始行權，失效日為原失效日和死亡日後6個月兩者中先到達的日期	即時失效	
	勞動合同屆滿未續簽	可以行權，但必須在原失效日和終止勞動關係之日的6個月兩者先達到的日期之前行權	即時失效	

2. 其他情況下行權權力

股權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生效但尚未行權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即時失效；同時公司有權力行使法律手段收回被授予人已獲得的股票增值權收益：

- (1) 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其損害公司同任何主要供應商或顧客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或對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類似的行為。

(二) 其他情況下增值權的調整

特殊情況		調整
職位變動	晉升	在下次授予時按新的職位標準授予對應職級的股票增值權
	降職	在下次授予時按新的職位標準授予對應職級的股票增值權；如果降低到不再滿足股票增值權授予資格，則不被授予
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報告，董事會有權對本計劃以後各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行權方式進行相應的調整

十四、納稅

無論增值權受益人居住在何地，其增值權收益都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稅法，由公司行使代扣代繳的義務。

十五、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

1. 任何個人，單位或團體購買或得到超過香港聯交所《併購及股票回購條例》規定的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應進行要約收購的比例以上的，
 - 已發行的普通股股票；或
 - 已發行的有投票表決權的各種有價證券的合併投票表決權。

但就本條而言，下列情況不屬於「控制權變更」：

- 購買直接來自本公司內部；
 - 由本公司購買；
 - 來自由公司設立並監管的職工福利計劃(或相關的信託基金)。
2. 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公司作為一方參與其他公司的重組、併購行為；
 3. 公司出現清算與重組。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仍按本計劃規定或相關約定繼續生效及行權。

十六、修改和終止

(一)修改

董事會在不影響被授予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管理規定和相關主管部門有特別規定時，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1.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小的調整，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挑選和決定增值權被授予人員。
3. 如果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和股票期權，以及它們之間的轉換。
4. 增值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5. 增值權授予數量的限制；
6. 增值權授予價的調整；
7. 增值權行權的限制；
8. 計劃有效期、增值權有效期、預定行權期及其他期限的調整；
9. 被授予人在公司停業時的權力；

但是對下述修改，需要經過超過半數的、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東和其他類型或系列股票的股東(具有與普通股股東一樣的投票權，所有股東按類別投票)的同意，否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10. 任何對被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11. 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二)終止

本計劃在其有效期滿時自行終止，或由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決定提前終止，或由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時候啓用新的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替代本計劃，本計劃自然終止。

十七、其他

(一)通知和聯絡方式

給被授予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交至個人手中或通過郵遞寄到其公司名冊上記載的家庭住址(或被授予人的要求的其他地址)。公司寄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在送投的36小時後認作已經送達。

(二)不可抗力

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按照本計劃中各期限的規定行為或不行為，則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中止期限的計算，待該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時在中止前的基礎上恢復連續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

(三)爭議

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與本計劃相關事項的爭議所做出的決定具有終審性質和約束力。但如果符合本計劃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則應根據該款要求，以公司的會計師提供的書面報告為基礎。

(四)非勞動關係

在本計劃或依照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中，對任何被授予人都未授予其在本公司終身不能被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權利，即增值權的提供或授予並不意味著向被授予人提供永久勞動關係的保證，也不影響勞動法和勞動合同約定的權利和義務

本計劃不授予任何人對公司擁有法定的權力，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性的權力，也不應引起法律行動或對公司權益的訴訟(除非其本身構成股票增值權，或是股票增值權直接引起的)。

(五)其他獎勵

本計劃中的任何條款都不應當妨礙公司為其職工採納其他的或額外的獎勵計劃。

十八、管轄法律和法律限制

本計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管理規定和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管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楊公堤18號西湖國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國家相關部門的政策規定，為保持股權激勵制度的連續性，以及提高管理效率，簡化相應流程，經公司二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批准，擬對於2005年10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進行修訂。

二、選舉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屆滿，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只可投票一次。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現會議。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4、 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有人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並將其記入會議紀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在宣佈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之前撤回。

5、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26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 27) 8428 5041
傳真：(86 27) 8428 5057